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10.09 第87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20 第94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1 第940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2 第950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3 第950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09 第950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03 第990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2 第1000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第1000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2 第1010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3 第10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22 第1030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08 第104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0 第105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發給獎狀或物質獎勵。

第3條 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熱心公益，成績優良。
 - (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三)能扶助同學，為師生服務。
 - (四)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
 - (五)自動清理環境衛生。
 - (六)對師長尊敬有禮，為多數師長讚揚。
 - (七)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八)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能任勞任怨達成任務。
 - (九)拾物(金)不昧。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熱心努力，成績優良。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地方性比賽，表現優良。
- (三)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
- (四)見義勇為主張正義，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五)勸勉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成效。
- (六)宿舍內務整潔成績特優。
- (七)遇特殊事務處理得宜。
- (八)在校內外行為優良而得到公認。
- (九)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十)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異。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恪守本校各種規章，且能起領導作用，有益本校善良學風且有具體事實成效。
- (二)代表本校參加愛國活動，有優異成績。
- (三)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足資表彰。
- (四)揭發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得第一名。
- (六)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成效因而提升校譽。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四、學生具有優良表現者，除依前述各款獎勵外，得由單位主管酌情給予獎狀或物質獎勵。

第4條 學生懲處方式如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5條 懲處：

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言行不檢。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 (三)對教職員工或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
- (四)住宿生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
- (五)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未能善盡職責。
- (六)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屢次違反第5條第1款第1日至第6目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 (二)言行有損校譽。
- (三)有欺騙行為。
- (四)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
- (五)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教室、寢室或實習室。
- (六)風紀幹事點名不實。
- (七)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八)在教室、寢室或正式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
- (九)假冒使用證件。
- (十)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 (十一)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安全衛生。
- (十二)住宿生未經准許擅自遷出校外。
- (十三)未經核准在宿舍內留宿親友。
- (十四)在宿舍內私接電器用品。
- (十五)在校外發生事端。
- (十六)冒領或偷拆他人信件。
- (十七)在禁菸區吸菸、在校內喝酒、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
- (十八)在校園內違規停放汽、機車或擅行機車。
- (十九)無故不遵守行政作業之規定及時間，而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廿)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禁止吸菸，違反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者。

(廿一)吸菸學生如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教育」者。

(廿二)大學部暨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於禁菸區吸菸者，或違反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者。

(廿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第5條第2款第2日至第23日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二)校外滋事，有損校譽。

(三)違反考試規則。

(四)在校內外賭博。

(五)唆使他人破壞本校名譽或秩序。

(六)故意損害公共財產或公共安全衛生設施。

(七)塗改或撕毀校內佈告。

(八)拷貝、複製及其他侵犯智慧財產權。

(九)公開毀損中華民國國旗者。

(十)行為粗暴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一)屢次違反第5條第3款第2日至第10日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二)盜竊他人財物。

(三)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較重影響他人名譽或校譽。

(四)違反國家法令，事實明確。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一)屢次違反第5條第4款第2日至第4日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二)行為粗暴、連續毆打他人並加凌辱。

六、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第5條第5款第2日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二)請人代考、代人考試、交換考卷、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或作弊被查獲，進而威脅、侮辱監試人員。

(三)參加非法集團或參與群鬥行為毀損校譽。

- (四)在學時間累記滿三大過。
- (五)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
- (六)在留校察看期間，復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七)行為不檢偷盜公有財物文件。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七、犯過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開除學籍。

第6條「性別平等」之獎懲如下：

一、獎勵：

凡參與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活動，而表現優異，並有具體績效呈現者，由承辦單位簽請應予記功獎勵之。

二、懲處：

- (一)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依情節輕重決議核定懲處。
- (二)屆臨畢業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者，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外，另須通知導師及教務處註冊組於調查階段暫緩操行評分及暫不授予學位。

第7條 學生所受獎懲、功過相抵，可折合計算，申誠三次為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為大過乙次，但獎懲記錄不予註銷。

第8條 學生獎懲，在一大功(不含)或大過(不含)以下者，日間部由學務長、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定公佈。

第9條 學生獎懲，在一大功(含)或大過(含)以上者，均須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並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

第10條 違反規章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自動報告或坦誠自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實足採信，或素行良好，無不良記錄，得酌予減輕其處分。

第11條 凡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而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由承辦單位引用相關條款，簽請校長核予獎懲；情節重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核定獎懲。

第12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予以申誠、記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13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情節較輕時，得由學校各級行政人員，簽具獎懲事實及獎懲區別；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者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佈之。(特殊功過者得會導師)

二、學生行為表現特優或違反校規情節較重大者，應由有關之承辦單位，簽具獎懲區別；屬大功、大過以上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佈。

三、學生於考試時，違反考試規則，應由監考老師將學生犯規情形，記於試場記載欄內，由教務處(進修部)統一簽會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奉核定後先行公佈之，得視情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於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中追認。

四、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4 條 本辦法由學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